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实际因销售产品与郑学军发生 1,844.67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因销售产品与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 363.1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因采购蔬菜、水果等与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生 9.58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因污泥处理与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发生 141.7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标准。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因销售产品与郑学军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2,400 万元（含本数）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采购蔬菜、水果等与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污泥处理与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莹、赵新建、丁志军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